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第四屆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i) 下文第(i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的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的本公司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根據上文第(i)節，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除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當時已被採納之有關向該計劃所指定之配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一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一

(i) 在下文第(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節的批准可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8.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下述方式修改：—

(1) 章程細則第2條

(a)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7(1)條」代替「結算所」之定義內「證券(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條)第2條」等字。

(b) 緊接「印章」的定義後加入下列新定義：—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藉電子傳送方式發送的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根據公司條例所界定的「有權利的人」；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於當時生效的修訂；

「有關財務文件」指根據公司條例所界定的「有關財務文件」；

「財務摘要報告」指根據公司條例所界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書面」及「印刷」包括書面或印刷或平版印刷或照相印刷或以打字形式或以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其他可以看得見形式之製作，或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條例及規條所允許之任何可取代書面之可以看得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可以看得見形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可以看得見形式；

(c) 將章程細則第2條倒數第四段完全刪除，並以下一新段代替：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凡提述文件的簽立，包括提述親筆或以印章，或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範圍內之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而所提述文件，包括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範圍內之提述可以看得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d)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2條有關提述書寫的最倒數第三段。

(2) 章程細則第6條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6條第一及二行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字，並以「上市規則」等字代替。

(3) 章程細則第13條

完全刪除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3條代替：

13. 除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必須為其製作及預備送達股票之證券交易所代理人外，各名列股東名冊身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於獲配發或登記獲轉讓股份，並支付(i)如屬配發股份，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最高價格之款項；或(ii)如屬轉讓股份，就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最高價格之款項，均有權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就同一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有關類別之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股東送達一張股票應視為已向所有股東送達股票。轉讓一張股票所涉及之部分而非全部股份之股東(代理人除外)有權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項之費用(如有)後，可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章程細則第36B條

- (a)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36B條第(C)(e)段第二及第三行「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第II部」等字，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等字代替。
- (b)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36B條第(C)(e)段第四行「(「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等字，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字代替。
- (c)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36B條第(C)(g)段第(iii)分段最後一行「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4條」等字，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3條」等字代替。
- (d)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36B條第(C)(g)段第(vi)分段第三及第四行「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8(3)條」等字，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3)條」等字代替。
- (e)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36B條第(C)(i)段第二行「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條」等字，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等字代替。
- (f)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36B條第(H)段第一行「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等字，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字代替。

(5) 章程細則第71條

- (a) 於章程細則第71條第一段第二行「除非」等字之前加入「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等字。
- (b) 於章程細則第71條第二段開始「除非」等字之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所進行之投票表決」等字。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新章程細則第82條

緊隨現有之章程細則第81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

8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會計入表決結果內。

(7)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82至第93條分別重新編序為章程細則第83至第94條。

(8) 章程細則第95條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94條重新編序為細則第95條，並於章程細則第95條(b)段開始刪除「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六日及不多於足二十八日」等字，並以「在不早於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開始計至少七日及止於不遲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日期至少七日前的通知期內」等字代替。

(9)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95至105條分別重新編序為章程細則第96至106條。

(10) 章程細則第107條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06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細則第107條，並於章程細則第107條開始刪除「儘管章程細則第104及105條的規定」等字，並以「儘管章程細則第105及106條的規定」等字代替。

(11)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07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細則第108條。

(12) 章程細則第109條

(a)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08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細則第109條，並完全刪除細則第109條(G)、(H)、(I)及(J)段，及以下列各新段代替：

(G)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就該董事所知悉)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彼作出投票，彼所投之票不得計算在內，而彼亦不得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而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 任何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由本公司向彼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 任何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而獨自或共同作出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只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不得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上述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員工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股份計劃涉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就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期權的建議或安排，而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
- (H) 任何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權益，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透過第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之任何類別證券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際擁有百分之五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以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權益之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 (I) 凡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要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要權益。
- (J)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因並未取得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而致無法議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把該董事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提出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案(就此而言該主席可被計在法定人數之內但不得就此事宜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b) 於章程於細則第109(M)條第一行「公司條例」等字之後加入「及上市規則」等字。

(c) 加入下列新一段作為章程細則第109條最後一段：

“(N) 於本章程細則，「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13)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09至147條分別重新編序為章程細則第110至148條。

(14) 新章程細則第149條

完全刪除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48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49條代替：

149. (A) 董事會須不時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有關財務文件。

(B)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每位有權利的人交付或送交一份本公司有關的財務文件之副本，或一份代替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按章程細則第152(v)條所述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或透過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任何其他形式之電子通訊)，閱覽有關之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原來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之送交(「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由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起至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段或時間)內，於上文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其他形式發佈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已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送交予同意人士，從而完成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所應履行之責任。

(15)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49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細則第150條。

(16) 新章程細則第151至157條

完全刪除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50至153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1至157條代替：

151. 各名有權利的人須向本公司登記可送交通告的香港或其他地區地址，而倘任何股東未能如此行事，向該股東發出的通告將以下文所述的任何方式送交予其最後通知之營業或住宅地址，或倘並無任何地址，則會將該通告張貼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一日或刊登於本公司的網址或任何其他電子媒介。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將給予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之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2. 本公司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有權利的人：

- (i) 親自面交；
- (ii) 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該人士之登記地址；
- (iii) 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在每一情況下，報章須每天出版且在香港普遍流通，並為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指定或允許作出上述用途者。刊登時間應為由董事會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而視為適當者。
- (iv) 按有關人士為收取本公司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電子地址、電腦網絡或網站，以電子通訊形式向其送交或傳送，惟有關通訊須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為其所允許者；
- (v) 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佈，並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為其所允許之形式可供在網絡上閱覽(「發佈通告」)。發佈通告可循本細則第(i)至第(iv)或(vi)條所列之任何途徑向有關人士提供；或
- (vi) 透過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為其所允許之途徑，向有關人士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153.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 倘以專人送達或遞交，則於當面送達或遞交時即視作已經送達或遞交論。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交付之確證；
- (ii) 倘以郵遞送達或遞交，則於裝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寄出翌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遞交論，而證明裝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交付之足夠證據。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交付之確證；
- (iii) 倘按照章程細則第152(iv)條所述以電子通訊或章程細則第152(vi)條所述方式送交或傳送，則於有關派發或傳送時即視作已經送達或遞交論。按照章程細則第152(v)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佈之通告或文件，於發佈通知向有權利的人送交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論。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發佈等之事實與時間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交付之確證(此乃假設發送人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達到收件人)而在發送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傳送故障不可令通告或文件之送達失效；及
- (iv) 倘按照章程細則第152(iii)條規定以刊登報章方式送達，則於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即視作已經送達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限制下，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只以英文、只以中文或兩者刊發。凡任何人士已同意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收取本公司只以中文或只以英文(而非兩者同時)發出的通告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則本公司按此等條文只向該人士送達或交付該語言的通告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並直至該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被視作已發出撤回或修改其同意之通知為止。發出撤回或修改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式文件將會按該通知執行。

154.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可向因一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給予通告或文件，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52條規定之方式發出，就如同並無出現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給予上述通告或文件。

155. 因法例實施、轉讓或其他各種方法而成為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受到於其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的各項通知的約束。而通知已妥為向其取得該股份業權之人士發出。

156. 根據章程細則第152條規定之方式向任何股東交付或送交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等股東當時已否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均須被視為已就任何註冊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註冊為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該等通告及文件之送達就此等條文而言均會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該股份中共同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作出充分送達。

157. 本公司給予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以電子形式作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54至第157條分別重新編序為章程細則第158及第161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以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6至9項而言，詳列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 (vi) 本通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ciih.com刊登，供公眾閱覽。